

山西弘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弘韬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相关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在审查上述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

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郭耀庭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23,403,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1%，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该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委托理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也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2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规划，公司董事会做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数23,40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做出《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数23,40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数23,40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有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数23,40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数23,40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期间与公司合作良好，工作勤勉负责，现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数23,40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数23,40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委托理财》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2023年委托理财》。

2. 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数23,40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山西弘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郭娜

经办律师: 杜娟

2023年5月17日